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彭達泉

相 對 人 彭紀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彭紀強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救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救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以112年度中救字第6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抗告人迄未繳納上開抗告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從而，本件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中救字第25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2條第1項、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03 法官 孫藝娜

04 法官 賴秀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楊思賢